

《殘疾人教育法》(IDEA) 是有關殘疾學生教育的聯邦法律，它要求學校向您（殘疾兒童的家長）提供一份通知，其中包含對 IDEA 和美國教育部規定下程式保障的完整解釋。本通知的副本每學年僅向您提供一次，但下列情況除外：(1) 在初始轉介或您要求評估時；(2) 在收到您根據《聯邦法規》第 34 條第 300.151 至 300.153 節 (34 CFR §§300.151 至 300.153) 提出的首次國家申訴以及在一個學年內收到您根據 §300.507 提出的首次正當程式申訴時；(3) 當決定對您的孩子採取紀律處分並構成安置變更時；(4) 根據您的要求。[§300.504(a)]

本程式保障通知必須包括對 §300.148 (以公費單方面將孩子安置在私立學校)、 §§300.151 至 300.153 (國家申訴程式)、 §300.300 (家長同意)、 §§300.502 和 300.503 (獨立教育評估和事先書面通知)、 §§300.505 至 300.518 (其他程式保障，例如調解、正當程式申訴、決議程式和公正的正當程式聽證會)、 §§300.530 至 300.536 (B 部分法規 E 部分的程式保障) 和 §§300.610 至 300.625 (F 部分的資訊保密條款) 下所有程式保障的完整解釋。佛羅里達特定的資訊已添加到整個模型表格中，並提供了一種學區可以選擇的格式，以向家長提供有關程式保障的資訊。

美國教育部特殊教育項目辦公室：

修訂：2009 年 6 月；佛羅里達教育部 修訂：2021 年 8 月

目錄

一般資訊.....	1
事先書面通知	1
母語.....	2
電子郵件	2
家長同意 - 定義	3
家長同意	3
獨立教育評估	7
 資訊保密.....	 10
定義.....	10
個人身份	10
給家長的通知	10
存取權限	11
訪問記錄	12
多個孩子的記錄.....	12
資訊類型和位置清單.....	12
費用	12
應家長要求修改記錄.....	13
聽證機會	13
聽證程式	13
聽證結果	13
個人身份資訊披露同意	14
保障.....	14
資訊破壞	15
 國家申訴程式.....	 16
正當程式申訴和聽證程式與國家申訴程式之間的差異.....	16

採用國家申訴程式	16
最低國家申訴程式	17
提交國家申訴	18
正當程式申訴程式	20
提交正當程式申訴	20
正當程式申訴	20
模型表格	22
調解	23
決議程式	24
正當程式申訴聽證會	27
公正的正當程式聽證會	27
聽證權	28
聽證會決定	30
上訴	32
最終決定；上訴；公正的審查	32
聽證會和審查的時間表和便利性	32
民事訴訟，包括提起這些訴訟的期限	33
正當程式申訴和聽證會未決期間孩子的安置	34
律師費	34
管教殘疾兒童的程式	37
學校工作人員的權利	37
由於紀律處分而進行安置變更	40
確定環境	41
上訴	41
上訴期間的安置	42
對尚無資格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孩子提供保護	42

執法和司法機關的轉介和行動	44
家長以公費單方面將孩子安置在私立學校的要求	45
一般	45

一般資訊

事先書面通知

34 CFR §300.503

通知

您的學區必須在以下合理時間內向您發出書面通知（以書面形式向您提供某些資訊）：

1. 提議啟動或更改您孩子的身份識別、評估或教育安置，或為您的孩子提供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 (FAPE)；或者
2. 拒絕啟動或更改您孩子的身份識別、評估或教育安置，或為您的孩子提供 FAPE。

通知內容

書面通知必須：

1. 描述您的學區提議或拒絕採取的行動；
2. 解釋為什麼您的學區提議或拒絕採取行動；
3. 描述您的學區在決定提議或拒絕行動時使用的每個評估程式、評估、記錄或報告；
4. 在 IDEA 的 B 部分中包含一項聲明，表明您受到程式保障條款的保護；
5. 如果您的學區提議或拒絕的行動不是評估的初始轉介，將告訴您有關如何獲得程式保障的描述；
6. 包括供您聯繫的資源以幫助您理解 IDEA 的 B 部分；
7. 描述您孩子的個性化教育計畫 (IEP) 團隊考慮的任何其他選項以及這些選項被拒絕的原因；和
8. 描述您的學區提議或拒絕採取行動的其他原因。

以通俗易懂的語言通知

通知必須：

1. 用公眾可以理解的語言書寫；和
2. 以您的母語或您使用的其他交流方式提供，除非這樣做顯然不可行。

如果您的母語或其他交流方式不是書面語言，您的學區必須確保：

1. 該通知以您的母語或其他交流方式以口頭或其他方式為您翻譯；
2. 您理解通知的內容；和
3. 有書面證據表明已滿足第 1 段和第 2 段的要求。

母語

34 CFR §300.29

母語，當用於英語水準有限的個人時，是指以下內容：

1. 該人通常使用的語言，或就孩子而言，是孩子家長通常使用的語言；
2. 在與孩子的所有直接接觸中（包括對孩子的評估），孩子在家庭或學習環境中通常使用的語言。

對於耳聾或失明的人或沒有書面語言的人，交流方式是該人通常使用的方式（例如手語、盲文或口頭交流）。

電子郵件

34 CFR §300.505

如果您的學區允許家長選擇透過電子郵件接收檔，您可以選擇透過電子郵件接收以下內容：

1. 事先書面通知；
2. 程式保障通知；和
3. 與正當程式申訴相關的通知。

家長同意 - 定義

34 CFR §300.9

同意

同意意味著：

1. 您已以您的母語或其他交流方式（例如手語、盲文或口頭交流）充分瞭解有關您同意的行動的所有資訊。
2. 您理解並書面同意該行動，該同意描述了該行動並列出了將要發佈的記錄（如果有）以及向誰發佈；和
3. 您理解同意是您自願的，您可以隨時撤回您的同意。

如果您希望在您的孩子開始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後撤銷（取消）您的同意，您必須以書面形式這樣做。您撤回同意並不否定（撤銷）在您給予同意之後但撤回同意之前發生的行為。此外，學區無需修改（更改）您孩子的教育記錄，以刪除提及您的孩子在您撤回同意後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任何內容。

家長同意

34 CFR §300.300

初步評估同意

您的學區無法對您的孩子進行初步評估，以確定您的孩子是否有資格接受 IDEA B 部分規定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除非事先向您提供提議行動的書面通知並根據標題事先書面通知和家長同意下的說明獲得您的同意。

您的學區必須做出合理的努力，以獲得您的知情同意進行初步評估，以確定您的孩子是否為殘疾兒童。

您同意初步評估並不意味著您也同意學區開始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您的學區不得將您拒絕同意與初步評估相關的一項服務或活動作為拒絕您或您的孩子任何其他服務、福利或活動的依據，除非 B 部分的另一項要求要求學區這樣做。

如果您的孩子在公立學校註冊，或者您想讓您的孩子在公立學校註冊，而您拒絕提供同意或未能回應提供初步評估同意的請求，您的學區可以，但不是必須透過使用 IDEA 的調解或正當程式申訴、決議會議和公正的正當程式聽證程式對您的孩子進行初步評估。如果您的學區在這些情況下沒有對您的孩子進行評估，則不會違反其定位、識別和評估您孩子的義務。

對國家監護進行初步評估的特別規定

如果孩子受到國家監護，而沒有與他或她的父母住在一起—

在以下情況下，學區無需家長同意即可對孩子進行初步評估以確定孩子是否為殘疾兒童：

1. 儘管做出了合理的努力，學區還是找不到孩子的家長；
2. 家長的權利已根據國家法律終止；或者
3. 法官已將做出教育決定的權利授予家長以外的個人，並且該個人同意進行初步評估。

IDEA 中使用的國家監護是指由孩子所在國家確定的孩子：

1. 收養的孩子；
2. 根據國家法律被視為國家監護物件的孩子；或者
3. 由公共兒童福利機構監護的孩子。

有一個例外，您應該知道。國家監護不包括養父母符合 IDEA 中父母定義的收養的孩子。

家長同意服務

在首次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之前，您的學區必須獲得您的知情同意。

在首次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之前，學區必須做出合理的努力以獲得您的知情同意。

如果您沒有回應要求您同意您的孩子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請求，或者如果您拒絕給予此類同意或隨後以書面形式撤銷（取消）您的同意，您的學區可能會不使用程式保障（即調解、正當程式申訴、決議會議或公正的正當程式聽證會）以獲得有關在未經您同

意的情況下可以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由您的孩子 的 IEP 團隊推薦）的協定或裁決。

如果您拒絕同意您的孩子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或者如果您沒有回應提供此類同意的請求或隨後以書面形式撤銷（取消）您的同意，並且學區未向您的孩子提供經您同意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您的孩子：

1. 沒有為您的孩子提供這些服務，並不違反向您的孩子提供 FAPE 的要求；和
2. 對於需要經您同意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不需要為您的孩子召開 IEP 會議或制定 IEP。

如果您在您的孩子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後的任何時候撤銷（取消）您的書面同意，則學區可能不會繼續提供此類服務，但必須在停止這些服務之前向您提供事先書面通知，如事先書面通知標題下所述。

家長同意重新評估

您的孩子在重新評估您的孩子之前必須獲得您的知情同意，除非您的孩子能夠證明：

1. 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獲得對您的孩子進行重新評估的同意；和
2. 您沒有回應。

如果您拒絕同意對您的孩子進行重新評估，學區可以，但不是必須透過使用調解、正當程式申訴、決議會議和公正的正當程式聽證程式來申請對您的孩子進行重新評估，以撤銷您拒絕對孩子進行重新評估的決定。與初始評估一樣，如果您的孩子拒絕以這種方式進行重新評估，則不會違反 IDEA B 部分規定的義務。

為獲得家長同意所做合理努力的檔

您的學校必須保留合理努力的檔，以獲取您對初步評估的同意，首次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進行重新評估，並找到國家受監護人的家長進行初步評估。該檔必須包括學區在以下方面的嘗試記錄，例如：

1. 打電話或嘗試打電話的詳細記錄以及這些電話的結果；
2. 發送給您的信件副本以及收到的任何回復；和
3. 家庭或工作地點訪問的詳細記錄以及這些訪問的結果。

其他同意要求

在您的學區進行以下事項之前，不需要您的同意：

1. 作為您孩子評估或重新評估的一部分，審查現有資料；或者
2. 對您的孩子進行一項適用於所有孩子的測試或其他評估，除非在該測試或評估之前需要獲得所有孩子家長的同意。

佛羅里達特定的同意要求

在佛羅里達，家長必須為以下事項提供簽署的同意書：

- 學生將接受全國評估不允許的教學住宿。家長必須以書面形式承認他或她理解此類住宿的含義。
- 學生將接受佛羅里達替代成績標準的指導，並使用佛羅里達對這些替代成績標準的評估進行評估。
- 將學生放到特殊學生教育中心。

學區必須制定並實施程式，以確保您拒絕同意任何其他服務和活動不會導致無法為您的孩子提供 FAPE。此外，您的學區不得將您拒絕同意其中一項服務或活動作為拒絕任何其他服務、福利或活動的依據，除非 B 部分的另一項要求學區這樣做。

如果您已自費為您的孩子在私立學校註冊，或者如果您在家教育您的孩子，並且您不同意對您的孩子進行初步評估或重新評估，或者如果您沒有回應提供同意的請求，學區可能不會使用其爭議決議程式（即調解、正當程式申訴、決議會議或公正的正當程式聽證），並

且不需要考慮您的孩子是否有資格獲得公平服務（為一些家長安置的私立學校殘疾兒童提供的服務）。

獨立教育評估

34 CFR §300.502

一般

如下所述，如果您不同意您的學區對您的孩子進行評估，您有權要求對您的孩子進行獨立教育評估 (IEE)。

如果您申請 IEE，學區必須向您提供相關資訊，說明您可以在哪裡獲得 IEE 以及學區適用於 IEE 的標準。

定義

獨立教育評估是指由合格審查員進行的評估，該審查員並非受雇于負責您的孩子教育的學區。

公費是指學區要麼支付評估的全部費用，要麼確保評估以其他方式免費向您提供，

這與 IDEA B 部分的規定一致，即允許每個國家使用該國家可用的任何國家、地方、聯邦和私人支援資源以滿足 IDEA B 部分的要求。

公費評估權

如果您不同意您的學區對您的孩子進行評估，您有權以公費為您的孩子進行 IEE，但需符合以下條件：

1. 如果您要求以公費為您的孩子進行 IEE，您的學區必須立即：(a) 提出正當程式申訴，要求舉行聽證會，以表明其對您孩子的評估適當；或 (b) 以公費提供 IEE，除非學區在聽證會上證明您獲得的對您孩子的評估不符合學區的標準。
2. 如果您的學區要求舉行聽證會，而最終決定是您的學區對您孩子的評估適當，您仍然有權進行 IEE，但不是公費。
3. 如果您要求對您的孩子進行 IEE，學區可能會問您為什麼反對您的學區對孩子進行評估。但是，您的學區可能不需要解釋，也可能不會無理拖延以公費為您的孩子提供 IEE 或提交正當程式申訴以請求正當程式聽證會，為學區對您孩子的評估進行辯護。

每次您的學區對您的孩子進行評估但您不同意時，您僅有權以公費進行一次 IEE。

家長發起的評估

如果您以公費對您的孩子進行 IEE，或者您與學區分享您以自費獲得的對您孩子的評估：

1. 如果您的孩子符合學區的 IEE 標準，則您的學區必須考慮對您孩子的評估結果，以便做出有關向您的孩子提供 FAPE 的任何決定；和
2. 您或您的學區可以在關於您孩子的正當程式聽證會上提交評估作為證據。

聽證官的評估要求

如果聽證官要求對您的孩子進行 IEE 作為正當程式聽證會的一部分，則評估費用必須為公費。

學區標準

如果 IEE 為公費，則獲得評估的標準，包括評估地點和審查員的資格，必須與學區在啟動評估時使用的標準相同（這些標準在某種程度上與您獲得 IEE 的權利一致）。

除上述標準外，學區不得強加與以公費獲得 IEE 相關的條件或時間表。

資訊保密

定義

34 CFR §300.611

在資訊保密標題下使用：

- **銷毀**是指物理銷毀或從資訊中刪除個人識別字，使資訊不再可識別個人身份。
- **教育記錄**是指 34 CFR 第 99 部分（實施 1974 年《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案》，20 U.S.C. 1232g (FERPA) 的法規）中“教育記錄”定義所涵蓋的記錄類型。
- **參與機構**是指根據 IDEA B 部分收集、維護或使用個人身份資訊或從中獲取資訊的任何學區、機構或組織。

個人身份

34 CFR §300.32

個人身份資訊是指包括以下內容的資訊：

- (a) 您孩子的姓名、您作為家長的姓名或其他家庭成員的姓名；
- (b) 您孩子的地址；
- (c) 個人識別字，例如您孩子的社會安全號碼或學號；或者
- (d) 能夠合理確定孩子身份的個人特徵或其他資訊清單。

給家長的通知

34 CFR §300.612

國家教育機構必須發出通知，使家長充分瞭解個人身份資訊的保密性，包括：

1. 在某種程度上以該國家不同人口群體的母語發出通知的說明；

2. 保留個人身份資訊的孩子、尋求的資訊類型、國家打算使用的資訊收集方法（包括收集資訊的來源）以及資訊用途的說明；
3. 參與機構在存儲、向協力廠商披露、保留和銷毀個人身份資訊時必須遵守的政策和程式的摘要；和
4. 對家長和孩子關於此資訊的所有權利的說明，包括 FERPA 規定及其在 34 CFR 第 99 部分的實施條例下的權利。

在進行識別、定位或評估需要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孩子（也稱為“尋找孩子”）的任何重大活動之前，必須在報紙或其他媒體或兩者上發佈通知，其發行量應足以將這些活動通知全國的家長。

存取權限

34 CFR §300.613

參與機構必須允許您檢查和審查您的學區根據 IDEA B 部分收集、維護或使用的與您的孩子有關的任何教育記錄。參與機構必須遵守您的要求，在有關 IEP 的任何會議或任何公正的正當程式聽證會（包括決議會議或有關紀律的聽證會）之前，檢查和審查您孩子的任何教育記錄，不得拖延，並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出您提出請求後的 45 個日曆日。

您檢查和審查教育記錄的權利包括：

1. 您有權要求參與機構回應您對解釋記錄的合理要求；
2. 如果您無法有效檢查和審查記錄，除非您收到這些副本，否則您有權要求參與機構提供記錄副本；和
3. 您有權讓您的代表檢查和審查記錄。

參與機構可能假定您有權檢查和審查關於您孩子的記錄，除非被告知您無權根據適用的國家法律管理監護、分居和離婚等事項。

訪問記錄

34 CFR §300.614

每個參與機構都必須保留有關各方訪問根據 IDEA B 部分收集、維護或使用的教育記錄的記錄（參與機構的家長和授權員工的訪問除外），包括參與方的姓名、訪問日期以及該方被授權使用這些記錄的目的。

多個孩子的記錄

34 CFR §300.615

如果任何教育記錄包含一個以上孩子的資訊，這些孩子的家長有權僅檢查和審查有關其孩子的資訊或被告知該具體資訊。

資訊類型和位置清單

34 CFR §300.616

根據要求，每個參與機構必須向您提供該機構收集、維護或使用的教育記錄的類型和位置清單。

費用

34 CFR §300.617

如果根據 IDEA B 部分為您所做記錄副本的費用不能有效阻止您行使檢查和審查這些記錄的權利，則每個參與機構都可以收取該費用。

根據 IDEA B 部分，參與機構不得收取搜索或檢索資訊的費用。

應家長要求修改記錄

34 CFR §300.618

如果您認為根據 IDEA B 部分收集、維護或使用的關於您孩子的教育記錄中的資訊不準確、具有誤導性或侵犯了您孩子的隱私或其他權利，您可以要求維護該資訊的參與機構更改該資訊。

參與機構必須在收到您請求後的合理時間內決定是否根據您的要求更改資訊。

如果參與機構拒絕根據您的要求更改資訊，則必須通知您，並告知您有聽證權，如**聽證機會**標題下所述。

聽證機會

34 CFR §300.619

參與機構必須根據要求為您提供聽證機會，對教育記錄中有關您孩子的資訊提出質疑，以確保該資訊不會不準確、具有誤導性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您孩子的隱私或其他權利。

聽證程式

34 CFR §300.621

對教育記錄中的資訊提出質疑的聽證會必須按照 FERPA 規定的此類聽證程式進行。

聽證結果

34 CFR §300.620

如果聽證會的結果是參與機構認定資訊不準確、具有誤導性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了您孩子的隱私或其他權利，則必須相應地更改資訊並以書面形式通知您。

如果聽證會的結果是參與機構認定資訊不存在不準確、具有誤導性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您孩子的隱私或其他權利的情況，則必須告知您，您有權在記錄中為您的孩子保留一份聲明，評論該資訊或提供您不同意參與機構決定的任何理由。

位於您孩子記錄中的此類解釋必須：

1. 只要該記錄或爭議部分由參與機構保留，就應由參與機構保留，作為您孩子記錄的一部分；和
2. 如果參與機構向任何一方披露了您孩子的記錄或被質疑的資訊，也必須向該方披露解釋。

個人身份資訊披露同意

34 CFR §300.622

除非資訊包含在教育記錄中，並且根據 FERPA，披露未經家長同意而授權，否則在將個人身份資訊披露給參與機構官員以外的各方之前，必須獲得您的同意。除以下規定的情況外，在向參與機構官員發佈個人身份資訊之前不需要您的同意，以滿足 IDEA B 部分的要求。

在向提供或支付過渡服務的參與機構的官員發佈個人身份資訊之前，必須獲得您的同意，或根據國家法律已達到成年年齡的孩子的同意。

如果您的孩子所在或將要就讀的私立學校不在您居住的學區，則在私立學校所在學區的官員和您居住的學區的官員之間發佈有關您孩子的任何個人身份資訊之前，必須獲得您的同意。

保障

34 CFR §300.623

每個參與機構必須在收集、存儲、披露和銷毀階段保護個人身份資訊的機密性。

每個參與機構的一名官員必須負責確保任何個人身份資訊的機密性。

所有收集或使用個人身份資訊的人都必須接受培訓或指導，瞭解貴國根據 IDEA B 部分和 FERPA 制訂的保密政策和程式。

每個參與機構都必須保留一份最新名單，列出機構內可能有權訪問個人身份資訊的員工的姓名和職位，以供公眾查閱。

資訊破壞

34 CFR §300.624

當為您的孩子提供教育服務不再需要根據 IDEA B 部分收集、維護或使用的個人身份資訊時，您的學區必須通知您。

必須根據您的要求銷毀這些資訊。但是，您孩子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成績、出勤記錄、參加的課程、完成的年級和畢業年份的永久記錄可以不受時間限制地保留。

國家申訴程式

正當程式申訴和聽證程式與國家申訴程式之間的差異

IDEA B 部分的條例為國家申訴和正當程式申訴和聽證會規定了單獨的程式。如下所述，任何個人或組織都可以提出國家申訴，指控學區、國家教育機構或任何其他公共機構違反了 B 部分的任何要求。只有您或學區可以就與提議或拒絕啟動或更改殘疾兒童的識別、評估或教育安置，或向該孩子提供 FAPE 相關的任何事項提出正當程式申訴。雖然國家教育機構的工作人員通常必須在 60 個日曆日內解決國家申訴，但除非時間適當延長，否則公正的聽證官必須聽取正當程式申訴（如果未透過決議會議或調解解決），並在決議期結束後的 45 個日曆日內發佈書面決定，如本檔“決議程式”標題下所述，除非聽證官應您的要求或學區的要求同意延長時間。國家申訴和正當程式申訴、決議和聽證程式將在下文進行更全面的描述。國家教育機構必須制定模型表格以說明您提交正當程式申訴，並說明您或其他各方提交國家申訴，如 模型表格標題下所述。

採用國家申訴程式

34 CFR §300.151

一般

每個國家教育機構都必須制定以下書面程式：

1. 解決任何申訴，包括來自另一個國家的組織或個人提出的申訴；
2. 向國家教育機構提出申訴；
3. 向家長和其他相關個人廣泛傳播國家申訴程式，包括家長培訓和資訊中心、保護和宣傳機構、獨立生活中心和其他適當的實體。

拒絕適當服務的補救措施

在解決國家教育機構發現未能提供適當服務的國家申訴時，國家教育機構必須解決：

1. 未能提供適當的服務，包括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以滿足孩子的需求（例如補償服務或金錢補償）；和
2. 為所有殘疾兒童提供適當的未來服務。

最低國家申訴程式

34 CFR §300.152

時限；最低程式

每個國家教育機構必須在其國家申訴程式中包括向以下機構提交申訴後 60 個日曆日的時限：

1. 如果國家教育機構認為有必要進行調查，則進行獨立的現場調查；
2. 讓申訴人有機會就申訴中的指控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提交附加資訊；
3. 為學區或其他公共機構提供回應申訴的機會，至少包括：(a) 根據該機構的選擇，解決申訴的提議；和 (b) 提出申訴的家長和該機構自願同意參與調解家長的機會；
4. 審查所有相關資訊，並獨立確定學區或其他公共機構是否違反了 IDEA B 部分的要求；和
5. 向申訴人發出書面決定，解決申訴中的每項指控，其中包含：(a) 事實認定和結論；和(b) 國家教育機構做出最終決定的原因。

時間延長；最終決定；執行

上述國家教育機構的程式還必須：

1. 僅在以下情況下才允許延長 60 個日曆日的時限：(a) 特定國家申訴存在特殊情況；或 (b) 您和學區或其他相關公共機構自願同意延長時間，透過調解或解決爭議的替代方法解決問題（如果在該國可用）。
2. 包括有效實施國家教育機構最終決定的程式，如果需要，包括：(a) 技術援助活動；(b) 談判；和 (c) 為實現符合性而採取的糾正措施。

國家申訴和正當程式聽證會

如果收到的書面國家申訴也是正當程式聽證會的主題，如提交正當程式申訴標題下所述，或者國家申訴包含多個問題，其中一個或多個問題屬於此類聽證會的一部分，則國家必須擱置在正當程式聽證會中處理的國家申訴的任何部分，直到聽證會結束。國家申訴中不屬於正當程式聽證會的任何問題都必須使用上述時限和程式解決。

如果國家申訴中提出的問題先前已在涉及相同各方（例如，您和學區）的正當程式聽證會上做出決定，則正當程式聽證會的決定對該問題具有約束力，國家教育機構必須通知申訴人該決定具有約束力。

指控學區或其他公共機構未能實施正當程式聽證會決定的申訴必須由國家教育機構解決。

提交國家申訴

34 CFR §300.153

組織或個人可以根據上述程式提交經簽署的書面國家申訴。

國家申訴必須包括：

1. 學區或其他公共機構違反了 IDEA B 部分的要求或 34 CFR 第 300 部分的實施條例的聲明；
2. 陳述所依據的事實；
3. 申訴方的簽名和聯繫方式；和
4. 如果指控某個孩子違反規定：
 - (a) 孩子的姓名和居住地址；
 - (b) 孩子就讀的學校名稱；
 - (c) 如果是無家可歸的孩子或青少年，則提供該孩子的可用聯繫方式以及該孩子就讀的學校名稱；
 - (d) 對孩子問題性質的描述，包括與問題有關的事實；和
 - (e) 提出申訴的一方在提出申訴時已知和可獲得的問題解決方案。

申訴必須指控在收到申訴之日前不超過一年發生的違規行為，如採用國家申訴程式標題下所述。

提出國家申訴的一方必須在向國家教育機構提出申訴的同時，將申訴副本轉發給為孩子服務的學區或其他公共機構。

正當程式申訴程式

提交正當程式申訴

34 CFR §300.507

一般

您或學區可以就與提議或拒絕啟動或更改您孩子的識別、評估或教育安置，或向您的孩子提供 FAPE 相關的任何事項提出正當程式申訴。

正當程式申訴必須指控在您或學區知道或應該知道構成正當程式申訴依據的被指控行為之前兩年內發生的違規行為。

如果您無法在上述時間表內提交正當程式申訴，則該時間表不適用於您，因為：

1. 學區特別謊稱已解決申訴中提出的問題；或者
2. 學區拒絕向您提供 IDEA B 部分要求提供的資訊。

家長須知

如果您要求提供資訊，或者如果您或學區提出正當程式申訴，學區必須通知您該地區可用的任何免費或低成本的法律和其他相關服務。

正當程式申訴

34 CFR §300.508

一般

為了請求聽證，您或學區（或者您的律師或學區的律師）必須向另一方提交正當程式申訴。該申訴必須包含下面列出的所有內容，並且必須保密。

提出申訴的任何人還必須向國家教育機構提供一份申訴副本。

申訴內容

正當程式申訴必須包括：

1. 孩子的姓名；
2. 孩子的居住地址；
3. 孩子的學校名稱；
4. 孩子的聯繫方式和孩子所在學校的名稱（如果無家可歸的孩子或青少年）；
5. 與提議或拒絕的行動有關的孩子問題性質的描述，包括與問題有關的事實；和
6. 申訴方（您或學區）當時已知和可獲得的問題解決方案。

在正當程式申訴聽證會前要求的通知

在您或學區（或者您的律師或學區的律師）提交包含上述資訊的正當程式申訴之前，您或學區可能不會舉行正當程式聽證會。

申訴的充分性

為了推進正當程式申訴，必須將其視為充分。除非收到正當程式申訴的一方（您或學區）在收到正當程式申訴的 15 個日曆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聽證官和另一方，說明接收方認為正當程式申訴不符合上述要求，否則正當程式申訴將被視為充分（滿足上述內容要求）。

在收到接收方（您或學區）認為正當程式申訴不充分的通知後五個日曆日內，聽證官必須決定正當程式申訴是否滿足上述要求，並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您和學區。

申訴修正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您或學區才能更改申訴：

1. 另一方以書面形式批准變更，並有機會透過決議會議解決正當程式申訴，如決議
程式標題下所述；或者
2. 不遲於正當程式聽證會開始前五天，由聽證官批准變更。

如果申訴方（您或學區）對正當程式申訴做出更改，則決議會議的時間表（收到申訴後 15 個日曆日內）和決議時間（收到申訴後 30 個日曆日內）將在提交修改後的申訴之日起重新開始。

當地教育機構或學區對正當程式申訴的回應

如 **事先書面通知** 標題下所述，如果學區沒有就您的正當程式申訴中包含的主題向您發送事先書面通知，則學區必須在收到正當程式申訴後 10 個日曆日內向您發送回復，其中包括：

1. 解釋學區為何提議或拒絕採取正當程式申訴中提出的行動；
2. 描述您孩子的 IEP 團隊考慮的任何其他選項以及這些選項被拒絕的原因；
3. 描述每個評估程式、評估、記錄或報告用作提議或拒絕行動依據的學區；和
4. 描述與學區提議或拒絕的行動相關的其他因素。

提供上述第 1-4 項中的資訊並不能阻止學區聲稱您的正當程式申訴不充分。

另一方對正當程式申訴的回應

除了上述副標題下述，**當地教育機構或學區對正當程式申訴的回應外**，收到正當程式申訴的一方必須在收到申訴後 10 個日曆日內向另一方發送回應，具體說明申訴中的問題。

佛羅里達特定的正當程式要求

此外，根據佛羅里達法規第 1008.212 節，如果您的學區負責人要求給予您的孩子參加國家評估的特別豁免，而教育專員拒絕此請求，您有權請求加急正當程式聽證會。此請求將提交給佛羅里達教育部，後者將向佛羅里達行政聽證會提交正當程式請求。

模型表格

34 CFR §300.509

國家教育機構必須制定模型表格以說明您提交正當程式申訴，並說明您和其他各方提交國家申訴。但是，您所在的國家或學區可能不要求使用這些模型表格。事實上，您可以使用模型表格或其他適當的表格，只要其中包含提交正當程式申訴或國家申訴所需的資訊。

調解

34 CFR §300.506

一般

學區必須制定調解程式，使您和學區能夠解決涉及 IDEA B 部分下任何事項的分歧，包括在提交正當程式申訴之前出現的事項。因此，調解可用於解決 IDEA B 部分下的爭議，無論您是否已提交正當程式申訴以請求正當程式聽證會，如 [提交正當程式申訴](#) 標題下所述。

要求

程式必須確保調解過程：

1. 是您和學區自願的；
2. 不用於拒絕或延遲您獲得正當程式聽證會的權利，或拒絕 IDEA B 部分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和
3. 由受過有效調解技巧培訓的合格、公正的調解員進行。

學區可以制定程式，為選擇不使用調解程式的家長和學校提供一個機會，在您方便的時間和地點與協力廠商會面：

1. 與國家適當的替代性爭議解決實體、家長培訓和資訊中心或社區家長資源中心簽訂合同的人員；和
2. 向您解釋調解程式的好處並鼓勵您使用調解程式的人員。

國家必須保留一份合格調解員名單，這些調解員瞭解與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有關的法律法規。國家教育機構必須以隨機、輪流或其他公正的方式選擇調解員。

國家負責調解過程中的費用，包括會議費用。

調解過程中的每次會議都必須及時安排，並在您和學區都方便的地方召開。

如果您和學區透過調解程式解決爭議，雙方必須簽訂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定，規定解決方案，並

1. 聲明調解過程中發生的所有討論都將保密，不得在任何後續正當程式聽證會或民事訴訟（法庭案件）中用作證據；和
2. 由您和有權約束學區的學區代表共同簽署。

書面簽署的調解協議可在任何有管轄權的國家法院（根據國家法律有權審理此類案件的法院）或美國地區法院強制執行。

調解過程中發生的討論必須保密。它們不能在任何聯邦法院或根據 IDEA B 部分接受國家援助的國家法院的任何未來正當程式聽證會或民事訴訟中用作證據。

調解員的公正性

調解員：

1. 不得是參與教育或照顧您孩子的國家教育機構或學區的員工；和
2. 不得有與調解員客觀性相衝突的個人或職業利益。

以其他方式有資格擔任調解員的人不是學區或國家機構的員工，僅因為他或她擔任調解員的費用由該機構或學區支付。

佛羅里達特定的調解員要求

調解員要被視為合格，必須經佛羅里達最高法院認證，且無任何制裁報告。

決議程式

34 CFR §300.510

決議會議

在收到您的正當程式申訴通知後的 15 個日曆日內，在正當程式聽證會開始之前，學區必須與您和 IEP 團隊的相關成員召開會議，這些成員對您的正當程式申訴中確定的事實有具體瞭解。會議：

1. 必須包括一名學區代表，該代表有權代表學區做出決策；和
2. 除非您有律師陪同，否則不得包括學區律師。

您和學區確定 IEP 團隊的相關成員參加會議。

會議的目的是讓您討論您的正當程式申訴以及構成申訴依據的事實，以便學區有機會解決爭議。

在下列情況下無需召開決議會議：

1. 您和學區以書面形式同意放棄會議；或者
2. 您和學區同意使用調解程式，如調解標題下所述。

決議期

如果學區在收到正當程式申訴後的 30 個日曆日內（在決議程式的時間段內）未能令您滿意地解決正當程式申訴，則可能會舉行正當程式聽證會。

如聽證會決定標題下所述，發佈最終正當程式聽證會決定的 45 個日曆日時間表從 30 個日曆日的決議期屆滿時開始，但對 30 個日曆日的決議期進行的某些調整除外，如下所述。

除非您和學區都同意放棄決議程式或使用調解，否則您未能參加決議會議將延遲決議程式和正當程式聽證會的時間表，直至召開會議。

如果在做出合理努力並記錄此類努力後，學區無法讓您參加決議會議，則學區可以在 30 個日曆日的決議期結束時要求聽證官駁回您的正當程式申訴。此類努力的檔必須包括學區試圖安排雙方商定的時間和地點的記錄，例如：

1. 打電話或嘗試打電話的詳細記錄以及這些電話的結果；
2. 發送給您的信件副本以及收到的任何回復；和
3. 家庭或工作地點訪問的詳細記錄以及這些訪問的結果。

如果學區未能在收到您的正當程式申訴通知後的 15 個日曆日內召開決議會議或未能參加決議會議，您可以要求聽證官開始 45 個日曆日的正當程式聽證會時間表。

對 30 個日曆日決議期的調整

如果您和學區以書面形式同意放棄決議會議，則 45 個日曆日的正當程式聽證會時間表將從第二天開始。

在調解或決議會議開始之後和 30 個日曆日的決議期結束之前，如果您和學區以書面形式同意不可能達成協議，則 45 個日曆日的正當程式聽證會時間表將在第二天開始。

如果您和學區同意使用調解程式但尚未達成協議，則在 30 個日曆日的決議期結束時，如果雙方以書面形式同意繼續進行調解，則可以繼續調解程式，直至達成協議。但是，如果您或學區在此延續期內退出調解程式，則 45 個日曆日的正當程式聽證會時間表將在第二天開始。

書面和解協議

如果爭議在決議會議上得到解決，您和學區必須達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定，即：

1. 由您和有權約束學區的學區代表共同簽署；和
2. 如果您所在的國家有其他機制或程式允許各方執行決議協議，則可在任何有管轄權的國家法院（有權審理此類案件的國家法院）或美國地區法院或國家教育機構強制執行。

協議審核期

如果您和學區在決議會議上達成協議，任何一方（您或學區）都可以在您和學區簽署協定後的三個工作日內使協定無效。

正當程式申訴聽證會

公正的正當程式聽證會

34 CFR §300.511

一般

每當提出正當程式申訴時，您或涉及爭議的學區都必須有機會進行公正的正當程式聽證會，如 **正當程式申訴** 和 **決議程式** 部分所述。

佛羅里達特定的正當程式資訊

在佛羅里達，佛羅里達行政聽證會 (DOAH) 負責舉行正當程式聽證會。

公正的聽證官

聽證官至少：

1. 不得是參與教育或照顧孩子的國家教育機構或學區的員工。然而，一個人不是該機構的員工，僅因為他或她擔任聽證官的費用由該機構支付；
2. 不得有與聽證官在聽證會上的客觀性相衝突的個人或職業利益；
3. 必須熟悉並理解 IDEA 的規定、與 IDEA 相關的聯邦和國家法規，以及聯邦和國家法院對 IDEA 的法律解釋；和
4. 必須具備根據適當的標準法律實踐進行聽證、做出和撰寫決定的知識和能力。

每個學區必須保留一份擔任聽證官的人員名單，其中包括每個聽證官的資格聲明。

正當程式聽證會的主題

請求正當程式聽證會的一方（您或學區）不得在正當程式聽證會上提出正當程式申訴中未涉及的問題，除非另一方同意。

請求聽證會的時間表

您或學區必須在您或學區知道或應該知道申訴中解決的問題之日起兩年內，要求就正當程式申訴舉行公正的聽證會。

時間表的例外

如果您無法提交正當程式申訴，則上述時間表不適用於您，因為：

1. 學區特別謊稱已解決您在申訴中提出的問題；或者
2. 學區拒絕向您提供 IDEA B 部分要求提供的資訊。

聽證權

34 CFR §300.512

一般

您有權在正當程式聽證會上代表自己。此外，正當程式聽證會（包括與紀律程式有關的聽證會）的任何一方均有權：

1. 由律師和/或在殘疾兒童問題方面具有特殊知識或經過培訓的人員陪同和提供建議；
2. 由律師或非律師代表出席正當程式聽證會；
3. 出示證據、對質、盤問，並要求證人出庭；
4. 禁止在聽證會上引入在聽證會前至少五個工作日內未向該方披露的任何證據；
5. 獲取聽證會的書面或電子逐字記錄；和
6. 獲取事實的書面或電子調查結果和決定。

額外披露資訊

在正當程式聽證會前至少五個工作日，您和學區必須相互披露在該日期之前完成的所有評估以及您或學區打算在聽證會上使用的基於這些評估的建議。

聽證官可以阻止未遵守本要求的任何一方在未經另一方同意的情況下，在聽證會上提出相關評估或建議。

家長在聽證會上的權利

您必須有權：

1. 讓您的孩子出席聽證會；
2. 公開聽證會；和
3. 將聽證會記錄、事實調查結果和決定免費提供給您。

一般

您有 權在正當程式聽證會（包括有關紀律程式的聽證會）或上訴聽證會上代表自己，以獲取額外的證據，如決定提出上訴；公正的審查副標題下所述。此外，聽證會的任何一方都有權：

1. 由律師和/或在殘疾兒童問題方面具有特殊知識或經過培訓的人員陪同和提供建議；
2. 由律師代表出席聽證會；
3. 出示證據、對質、盤問，並要求證人出庭；
4. 禁止在聽證會上引入在聽證會前至少五個工作日內未向另一方披露的任何證據；
5. 獲取聽證會的書面或電子逐字記錄；和
6. 獲取事實的書面或電子調查結果和決定。

佛羅里達特定的正當程式資訊

在佛羅里達，任何一方也有權在正當程式聽證會上由合格代表出席，如《佛羅里達行政法典》(FAC) 第 28-106.106 和 28-106.107 條中所定義。

聽證會決定

34 CFR §300.513

聽證官的決定

聽證官關於您的孩子是否接受 FAPE 的決定必須基於與 FAPE 直接相關的證據和論據。

在指控違反程式的事項（例如“不完整的 IEP 團隊”）中，聽證官可能會發現，只有在程式違規導致以下情況時，您的孩子才沒有接受 FAPE：

1. 干擾了您孩子的 FAPE 權利；
2. 嚴重干擾了您參與向您的孩子提供 FAPE 的決策過程的機會；或者
3. 使您的孩子被剝奪教育福利。

上述任何規定都不能解釋為阻止聽證官命令學區遵守 IDEA B 部分 (34 CFR §§300.500 至 300.536) 下的聯邦法規程式保障部分的要求。

正當程式聽證會的單獨請求

IDEA B 部分 (34 CFR §§300.500 至 300.536) 下的聯邦法規程式保障部分中的任何內容都不能解釋為阻止您就獨立於已提交的正當程式申訴的問題提交單獨的正當程式申訴。

向諮詢小組和公眾提供調查結果和決定

在刪除任何個人身份資訊後，國家教育機構或學區（以負責您的聽證會為准）必須：

1. 向國家特殊教育諮詢小組提供正當程式聽證會或上訴的調查結果和決定；和
2. 向公眾公開這些調查結果和決定。

上訴

最終決定；上訴；公正的審查

34 CFR §300.514

聽證會的最終決定

在正當程式聽證會（包括與紀律程式有關的聽證會）中做出的決定是最終決定，除非參與聽證會的任何一方（您或學區）可以透過提起民事訴訟對該決定提出上訴，如民事訴訟，包括提起這些訴訟的期限標題下所述。

聽證會和審查的時間表和便利性

34 CFR §300.515

國家教育機構必須確保不遲於 30 個日曆日決議會議期屆滿後 45 個日曆日，或者，如30 個日曆日決議期的調整副標題下所述，不遲於調整後的期限屆滿後 45 個日曆日：

1. 在聽證會上做出最終決定；和
2. 該決定的副本將郵寄給各方。

根據任何一方（您或學區）的要求，聽證官可以在上述 45 個日曆日期限之後授予特定的時間延長。

每次聽證會必須在您和您的孩子合理方便的時間和地點進行。

民事訴訟，包括提起這些訴訟的期限

34 CFR §300.516

一般

不同意正當程式聽證會（包括與紀律程式有關的聽證會）的調查結果和決定的任何一方（您或學區）都有權就正當程式聽證會的主題事項提起民事訴訟。訴訟可以在有管轄權的國家法院（有權審理此類案件的國家法院）或美國地區法院提起，而不考慮爭議金額。

時間限制

提起訴訟的一方（您或學區）自聽證官做出提起民事訴訟的決定之日起 90 個日曆日內。

附加程式

在任何民事訴訟中，法院：

1. 接收行政訴訟記錄；
2. 根據您或學區的要求聽取其他證據；和
3. 根據優勢證據做出決定，並給予法院認為適當的救濟。

在適當的情況下，司法救濟可能包括報銷私立學校的學費和補償教育服務。

地區法院的管轄權

美國地區法院有權對根據 IDEA B 部分提起的訴訟做出裁決，而不考慮爭議金額。

解釋規則

IDEA B 部分中的任何內容均不限制或約束《美國憲法》、1990 年《美國殘疾人法案》、1973 年《康復法案》第 V 條（第 504 節）或其他保護殘疾兒童權利的聯邦法律規定的權利、程式和補救措施，除非根據這些法律提起民事訴訟尋求 IDEA B 部分規定的救濟之前，必須用盡上述正當程式，其程度與一方根據 IDEA B 部分提起訴訟時的要求相同。這意味著您可以獲得與 IDEA 規定的救濟重疊的其他法律救濟，但一般而言，要根據這些其他法律獲得救濟，您必須首先使用 IDEA 規定的可用行政救濟（即正當程式申訴；決議程式，包括決議會議；以及公正的正當程式聽證程式），然後直接進入法庭。

正當程式申訴和聽證會未決期間孩子的安置

34 CFR §300.518

除以下管教**殘疾兒童的程式**標題下的規定外，一旦向另一方發送正當程式申訴，在決議程式期間，以及在等待任何公正的正當程式聽證會或法院程式的決定期間，除非您和國家或學區另有約定，否則您的孩子必須留在他或她目前的教育安置中。

如果正當程式申訴涉及公立學校的首次入學申請，您的孩子必須在您同意的情況下加入正規公立學校計畫，直到完成所有此類程式。

如果正當程式申訴涉及根據 IDEA B 部分為正在從 IDEA C 部分服務過渡到 IDEA B 部分服務的孩子申請初始服務，並且由於孩子已滿三歲而不再有資格獲得 C 部分服務，學區不需要提供孩子一直在接受的 C 部分服務。如果根據 IDEA B 部分認定孩子符合要求，並且您同意您的孩子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那麼在等待訴訟結果之前，學區必須提供沒有爭議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您和學區都同意的服務）。

如果在國家教育機構進行的正當程式聽證會上，聽證官同意您的意見，認為安置變更合適，則該安置必須被視為您的孩子當前的教育安置，在等待任何公正的正當程式聽證會或法院程式的決定時，您的孩子將留在該安置。

律師費

34 CFR §300.517

一般

在根據 IDEA B 部分提起的任何訴訟或程式中，如果您勝訴（獲勝），法院可酌情將合理的律師費作為費用的一部分判給您。

在根據 IDEA B 部分提起的任何訴訟或程式中，法院可酌情將合理的律師費作為費用的一部分判給現行的國家教育機構或學區，由您的律師支付，如果該律師：

(a) 提交法院認定為無聊、不合理或無根據的訴訟或法庭案件；或 (b) 在訴訟明顯變得無聊、不合理或無根據後，繼續進行訴訟；或者

在根據 IDEA B 部分提起的任何訴訟或程式中，如果您出於任何不當目的而提出正當程式聽證會或後續法庭案件的請求，例如騷擾、造成不必要的延誤或不必要地增加訴訟或程式（聽證會）的成本。

收費標準

法院裁定合理的律師費如下：

1. 費用必須基於訴訟或程式所發生的社區對所提供之服務的種類和品質的現行費率。在計算收取的費用時，不得使用獎金或乘數。
2. 在向您提出書面和解要約後，在 IDEA B 部分下的任何訴訟或程式中，在以下情況下，律師費可能不予支付，相關費用也可能不予報銷：
 - a. 要約在《聯邦民事訴訟規則》第 68 條規定的時間內提出，或者在正當程式聽證會或國家級審查的情況下，在訴訟開始前 10 個日曆日以上的任何時間提出；
 - b. 要約在 10 個日曆日內不被接受；和
 - c. 法院或行政聽證官認定您最終獲得的救濟並不比和解提議對您更有利。
- 儘管有這些限制，但如果勝訴並且您有充分的理由拒絕和解要約，則可能會向您支付律師費和相關費用。
3. 除非會議是由於行政程式或法庭訴訟而召開，否則不得對 IEP 團隊的任何會議收取費用。
4. 決議會議，如決議程式標題下所述，不被視為因行政聽證會或法院訴訟而召開的會議，也不會被視為就這些律師費規定而進行的行政聽證會或法院訴訟。

如果法院發現以下情況，可酌情減少根據 IDEA B 部分收取的律師費金額：

1. 您或您的律師在訴訟過程中不合理地拖延了爭議的最終解決；
2. 以其他方式授權收取的律師費金額不合理地超過了社區中具有合理相似技能、聲譽和經驗的律師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小時費率；
3. 考慮到訴訟或程式的性質，花費的時間和提供的法律服務過多；或者

4. 代表您的律師沒有向學區提供正當程式請求通知中的適當資訊，如正當程式申訴標題下所述。

但是，如果法院認定國家或學區不合理地拖延了訴訟或程式的最終解決，或者存在違反IDEA B部分的程式保障規定的行為，則法院不得減少費用。

管教殘疾兒童的程式

學校工作人員的權利

34 CFR §300.530

個案確定

在確定根據以下與紀律相關的要求進行的安置變更是否適合違反學校學生行為準則的殘疾兒童時，學校工作人員可以根據具體情況考慮任何特殊情況。

一般

如果學校工作人員也為非殘疾兒童採取此類行動，他們可以在連續不超過 10 個教學日內將違反學生行為準則的殘疾兒童從目前的安置中轉移到適當的臨時替代教育環境、其他環境或停學。學校工作人員也可以因個別不當行為事件而對同一學年中連續不超過 10 個教學日的孩子進行額外轉移，只要這些轉移不構成安置變更（定義見因紀律處分而進行安置變更標題）。

一旦殘疾兒童在同一學年被從目前的安置中轉移共 10 個教學日，學區必須在該學年的任何後續轉移期間提供服務副標題下所需的服務。

額外權利

如果違反學生行為準則的行為不是殘疾兒童的表現（見表現確定副標題），並且安置的紀律變更將連續超過 10 個教學日，學校工作人員可以對殘疾兒童應用紀律程式，其方式和持續時間與非殘疾兒童相同，但學校必須向該兒童提供下文服務部分所述的服務。孩子的 IEP 團隊確定此類服務的臨時替代教育環境。

服務

關於紀律處分的佛羅里達特定語言

如果沒有向同樣被轉移的非殘疾學生提供類似的服務，學區無需向在該學年中從目前安置中轉移 10 個教學日或更短時間的殘疾兒童提供服務。

殘疾兒童被從目前的安置中轉移超過 10 個教學日並且該行為不是殘疾兒童的表現（見副標題，表現確定）或在特殊情況下被轉移（見副標題，特殊情況），該兒童必須：

1. 繼續接受教育服務（有可用的 FAPE），以使孩子能夠繼續參加通識教育課程，儘管是在另一種環境（可能是臨時替代教育環境）中，並在實現孩子的 IEP 中設定的目標方面取得進展；和
2. 酌情接受功能性行為評估、行為干預服務和修改，這些服務和修改旨在解決違規行為，使其不再發生。

殘疾兒童在同一學年被從目前的安置中轉移 10 個教學日之後，如果當前的轉移是連續 10 個教學日或更少，並且如果轉移不是安置變更（見下面的定義），那麼學校工作人員至少與孩子的一名教師協商，確定需要哪些服務使孩子能夠繼續參加通識教育課程，儘管在另一種環境中，並在實現孩子的 IEP 中設定的目標方面取得進展。

如果轉移是安置變更（見標題，因紀律處分而進行安置變更），孩子的 IEP 團隊將確定適當的服務，使孩子能夠繼續參加通識教育課程，儘管是在另一種環境（可能是臨時替代教育環境）中，並在實現孩子的 IEP 中設定的目標方面取得進展。

表現確定

在因違反學生行為準則而進行殘疾兒童安置變更決定的 10 個教學日內（除了連續 10 個教學日或更短時間的轉移，而不是安置變更），學區、您和 IEP 團隊的其他相關成員（由您和學區決定）必須審查學生檔案中的所有相關資訊，包括孩子的 IEP、任何教師觀察以及您提供的任何相關資訊，以確定：

1. 相關行為是否由孩子的殘疾引起或與孩子的殘疾有直接和實質性的關係；或者
2. 相關行為是否是學區未能實施孩子的 IEP 的直接結果。

學區、您和孩子的 IEP 團隊的其他相關成員是否確定滿足其中任何一個條件，該行為必須被確定為孩子殘疾的表現。

學區、您和孩子的 IEP 團隊的其他相關成員是否確定相關行為是學區未能實施 IEP 的直接結果，學區必須立即採取行動糾正這些缺陷。

確定行為是孩子殘疾的表現

如果學區、您和 IEP 團隊的其他相關成員確定該行為是孩子殘疾的表現，IEP 團隊必須：

1. 進行功能性行為評估，除非學區在導致安置變更的行為發生之前已進行功能性行為評估，並為孩子實施行為干預計畫；或者
2. 如果已制定行為干預計畫，則審查行為干預計畫，並根據需要對其進行修改以解決該行為問題。

除了下文特殊情況副標題下所述，學區必須將您的孩子送回被轉移的安置點，除非您和學區同意安置變更，將其作為行為干預計畫修改的一部分。

特殊情況

無論該行為是否是孩子殘疾的表現，學校工作人員都可以將孩子轉移到臨時替代教育環境（由孩子的 IEP 團隊決定），時間不超過 45 天

1. 攜帶武器（見下文定義）上學或在國家教育機構或學區管轄的學校、校舍或學校職能部門持有武器；
2. 在國家教育機構或學區管轄的學校、校舍或學校職能部門故意持有或使用非法藥物（見下文定義），或者銷售或要求銷售受管制物質（見下文定義）；或者
3. 在國家教育機構或學區管轄的學校、校舍或學校職能部門對他人造成嚴重身體傷害（見下文定義）。

定義

受管制物質是指在《受管制物質法》(21 U.S.C. 812(C) 第 202(c) 節附表 I、II、III、IV 或 V 中確定的藥物或其他物質。

非法藥物是指受管制物質；但不包括在有執照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監督下合法擁有或使用的受管制物質，或者根據該法案或聯邦法律的任何其他規定在任何其他授權下合法擁有或使用的受管制物質。

嚴重身體傷害具有《美國法典》第 18 條第 1365 節第 (h) 小節第 (3) 段中“嚴重身體傷害”一詞的含義。

武器具有《美國法典》第 18 條第 930 節第 (g) 小節第 (2) 段中“危險武器”一詞的含義。

佛羅里達特定的定義

臨時替代教育環境是指因紀律原因而在特定時間段內提供教育服務的不同地點，該地點符合 F.A.C. 規則 6A-6.03312 的要求

通知

在因您的孩子違反學生行為準則而做出安置變更的決定之日起，學區必須通知您該決定，並向您提供程式保障通知。

由於紀律處分而進行安置變更

34 CFR §300.536

在以下情況下，將殘疾兒童從目前的教育安置中轉移屬於安置變更：

1. 轉移連續 10 個教學日以上；或者
2. 您的孩子受到了一系列轉移，這些轉移構成了一種模式，因為：
 - a. 這一系列轉移在一個學年共 10 個教學日以上；
 - b. 您孩子的行為與之前導致一系列轉移的事件中孩子的行為基本相似；和
 - c. 您孩子每次轉移的時間長度、被轉移的總時間以及兩次轉移之間的距離等額外因素。

轉移模式是否構成安置變更由學區根據具體情況確定，如果受到質疑，將透過正當程式和司法程式進行審查。

確定環境

34 CFR § 300.531

IEP 小組確定臨時替代教育環境，包括屬於安置變更的轉移以及副標題額外權力和特殊情況下的轉移。

上訴

34 CFR § 300.532

一般

如果您不同意以下意見，您可以提交正當程式申訴（見正當程式申訴程式標題）以請求正當程式聽證會：

1. 根據這些紀律規定做出的關於安置的任何決定；或者
2. 上述表現確定。

如果學區認為維持您孩子目前的安置很可能會對您的孩子或其他人造成傷害，該學區可以提出正當程式申訴（見上文）以請求正當程式聽證會。

聽證官的權力

符合公正的聽證官副標題下所述要求的聽證官必須進行正當程式聽證會並做出決定。聽證官可以：

1. 如果聽證官確定該轉移違反了學校工作人員的權力標題下所述的要求，或者您的孩子行為是孩子殘疾的表現，則將您的孩子送回被轉移的安置點；或者
2. 如果聽證官確定繼續將殘疾兒童安置在適當的臨時替代教育環境中很可能會對您的孩子或其他人造成傷害，則下令將您孩子的安置改為不超過 45 個教學日的臨時替代教育環境。

如果學區認為將您的孩子送回原來的安置點很可能會對您的孩子或其他人造成傷害，則可以重複這些聽證程式。

每當您或學區提出正當程式申訴以請求此類聽證會時，必須舉行符合 **正當程式申訴程式**、**正當程式申訴聽證會**標題下所述要求的聽證會，但以下情況除外：

1. 國家教育機構或學區必須安排加急正當程式聽證會，必須在要求聽證會之日起的 20 個教學日內舉行，並且必須在聽證會後 10 個教學日內做出裁決。
2. 除非您和學區以書面形式同意放棄會議，或同意使用調解，否則必須在收到正當程式申訴通知後的七個日曆日內召開決議會議。除非在收到正當程式申訴後的 15 個日曆日內問題得到令雙方滿意的解決，否則聽證會可以繼續進行。
3. 國家可以為加急正當程式聽證會制定不同於其他正當程式聽證會的程式規則，但時間表除外，這些規則必須與本檔中關於正當程式聽證會的規則一致。

您或學區可以在加急正當程式聽證會上對決定提出上訴，其方式與其他正當程式聽證會相同（見 **上訴** 標題）。

上訴期間的安置

34 CFR §300.533

如上所述，當您或學區提出與紀律事項有關的正當程式申訴時，如果您的孩子（除非您和國家教育機構或學區另有約定）留在臨時替代教育環境中，等待聽證官的決定，或直到 **學校工作人員的權力** 標題下規定和描述的轉移期屆滿，以先發生者為准。

對尚無資格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孩子提供保護

34 CFR §300.534

一般

如果您的孩子未被確定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並違反了學生行為準則，但學區在導致紀律處分的行為發生之前知道（如下所述）您的孩子是殘疾兒童，那麼您的孩子可以主張本通知中描述的任何保護措施。

紀律事項的知識基礎

在以下情況下，如果在導致紀律處分的行為發生之前，學區將被視為已經知道您的孩子是殘疾兒童：

1. 您以書面形式向相關教育機構的監督或行政人員或您孩子的老師表示您的孩子需要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2. 您要求根據 IDEA 的 B 部分對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資格進行評估；或者
3. 您孩子的老師或其他學區人員直接向學區特殊教育主管或學區其他監督人員表達了對您孩子表現出的行為模式的具體擔憂。

例外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學區將不被視為知道此類資訊：

1. 您不允許對您的孩子進行評估或拒絕特殊教育服務；或者
2. 您的孩子已根據 IDEA B 部分進行評估並確定不是殘疾兒童。

沒有知識基礎時適用的條件

如果在對您的孩子採取紀律措施之前，學區不知道您的孩子是殘疾兒童，如上文**紀律事項的知識基礎**和**例外**副標題下所述，您的孩子可能會受到適用于有類似行為的非殘疾兒童的紀律措施。

但是，如果在您的孩子受到紀律處分期間要求對您的孩子進行評估，則必須進行加急評估。

在評估完成之前，您的孩子將繼續留在校方確定的教育安置中，這可能包括停學或開除，不提供教育服務。

如果您的孩子被確定為殘疾兒童，考慮到關於學區進行的評估的資訊以及您提供的資訊，學區必須根據 IDEA B 部分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包括上述紀律要求。

執法和司法機關的轉介和行動

34 CFR §300.535

IDEA B 部分不會：

1. 禁止機構向有關當局報告殘疾兒童犯下的罪行；或者
2. 防止國家執法和司法當局在將聯邦和國家法律適用於殘疾兒童所犯罪行方面行使職責。

記錄的傳送

如果學區報告殘疾兒童犯下的罪行，學區：

1. 必須確保將孩子的特殊教育和紀律記錄的副本傳送給該機構向其報告犯罪的當局；和
2. 只能在 FERPA 允許的範圍內傳送孩子特殊教育和紀律記錄的副本。

家長以公費單方面將孩子安置在私立學校的要求

一般

34 CFR §300.148

IDEA 的 B 部分不要求學區支付殘疾兒童在私立學校或設施的教育費用，包括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如果學區為您的孩子提供 FAPE，並且您選擇將孩子安置在私立學校或設施。但是，私立學校所在的學區必須將您的孩子包括在其需求根據 B 部分規定得到解決的人群中，這些規定涉及家長根據 34 CFR §§300.131 至 300.144 將其安置在私立學校的孩子。

私立學校安置報銷

如果您的孩子之前接受過學區授權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並且您選擇在未經學區同意或轉介的情況下將您的孩子註冊到私立學前、小學和中學，如果法院或聽證官發現該機構在註冊之前沒有及時向您的孩子提供 FAPE 且私人安置合適，則法院或聽證官可以要求該機構報銷註冊費用。聽證官或法院可能會認為您的安置合適，即使安置不符合適用於國家教育機構和學區提供的國家教育標準。

報銷限制

上一段所述的報銷費用可以減少或拒絕：

1. 如果：(a) 在您將孩子從公立學校轉移之前參加的最近一次 IEP 會議上，您沒有通知 IEP 團隊您拒絕學區提議的為您的孩子提供 FAPE 的安置，包括說明您的擔憂以及您打算讓您的孩子以公費在私立學校就讀；(b) 在您將您的孩子從公立學校轉移之前至少 10 個工作日（包括工作日的任何假期），您沒有向學區書面通知該資訊；
2. 如果在您將您的孩子從公立學校轉移之前，學區事先向您提供了書面通知，告知其打算對您的孩子進行評估（包括適當和合理的評估目的聲明），但您沒有讓孩子接受評估；或者
3. 法院認定您的行為不合理。

但是，報銷費用：

1. 不得因未能提供通知而減少或拒絕，如果：(a) 學校阻止您提供通知；(b) 您沒有收到關於您有責任提供上述通知的通知；或 (c) 遵守上述要求可能會對您的孩子造成身體傷害；和
2. 在以下情況下，法院或聽證官可酌情決定，不會因您未能提供所需的通知而減少或拒絕：(a) 您不識字或不會用英語書寫；或 (b) 遵守上述要求可能會對您的孩子造成嚴重的情感傷害。